

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8执86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
华东路支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16号。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苏慧智、彭荣荣，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

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崔志艳，女，1973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长江大道9号5栋2104号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
东路支行与崔志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石家庄市裕华区
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0108民初298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
发生法律效力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
但被执行人崔志艳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的抵押
房产，2021年9月10日当事人双方同意拍卖该抵押房产用于
偿还借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崔志艳名下位于鹿泉市铜冶镇南杜村碧水蓝
湾8-4-102、8-4--111不动产(房产证号：冀(2018)鹿泉区
不动产权第0002358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韩 志 国
审 判 员 张 巧 莲
审 判 员 孔 丽 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陈 志 君

执行笔录

时间: 2021年10月11日.

地点: 法院

执行员: 李志强 孙林

被执行人: 徐志艳

?: 关于邮储银行石家市德华东路支行申请执行你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法院已向你送达询价报告, 你
有什么异议.

: 没有异议.

?: 法院将在京东网拍卖该房产, 你有异议吗.

: 没有, 都由法院决定吧.

?: 好的. 网络询价报告对该房产的评估平均价格为
129万, 法院将以该价格为基础降价起拍.

: 能不能降格高点. 因为欠银行太高, 我怕拍的
3还不上.

?: 按照规定, 第一拍降价最高可降评估价格的30%.
若该房产以最低价拍卖, 将以 91万左右起拍.

: 起拍价定到100万可以吗或者105万, 能更高就定
高点, 我的损失还少一点.

?: 可以. 尽量为你减少损失, 法院会考虑你的实际
情况.

徐志艳

2021年10月11日

好的，就以105万价格起拍吧，我没有意见。

可以，拍卖房产什么时候可以腾出。

我跟租户说好了，只要房子拍出去，给一星期时间就能腾出了。

可以，今天先这样，法院再打电话联系你，你一定要接，否则会影响你的权益。

我知道了。

看法院传票，签字捺印。